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915

董事會召開通知

Linmark Group Limited (林麥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在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1179室，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 (其中包括) 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宣派中期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海燕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通知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即王祿閻先生 (主席)、Michel BOURLON先生 (行政總裁) 及邱錦宗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及徐牧均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敏祥先生、謝孝衍先生及Jakob Jacobus Koert TULLENERS先生。

* 僅供識別